

芗城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南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控能力建设）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芗城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南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控能力建设）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2】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源芗城区政府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芗城区（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对现有建筑约2623平方米的门诊病房标准化改造，配套发热诊室建设、医废处理设备、院感相关设备等，增加中医、检验等重点科室配套设备，建设公共卫生提升智能化综合平台等配套相关设备。主要工程内容为：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769.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5.67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工程类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100~1000万元装饰装修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6277472.12元，发包价为 5649724.91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筑函〔2022〕1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企业资质证书仍可用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④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⑤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10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值取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21日9: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2）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须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的规定，全部使用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2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中闽百汇大厦11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cqwjjxm@163.com

电话：0596-2094625，传真：0596-2095903

联系人：韩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幢2梯1507，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yzzz2967466@163.com

电话：0596-2061979，传真：/

联系人：小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8号

联系电话：0596-294427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